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香格里拉县 2013 年度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占香格里拉县建塘诺西村委会集体土地 37.2433 公顷。地块 A 拟占用香格里拉县建塘镇诺西村委会吓那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984 公顷，均为天然牧草地；地块 B 拟占用香格里拉县建塘镇诺西村委会大兴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0.533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5.2523 公顷、天然草地 14.43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23 公顷、建设用地 0.4594 公顷；地块 E 拟占用香格里拉县建塘镇诺西村委会桑那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6.5169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3.5257 公顷、天然草地 10.9368 公顷、农村宅基地 1.2286 公顷、农村道路用地 0.1041 公顷，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张榜公布了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我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组织以上涉及的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香格里拉县香格里拉县 2013 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香格里拉县 2013 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

送达单位：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

编号：3

受送达单位	建塘镇诺西村委会
送达地点	诺西村委会
送达文件名称	听证告知
收件单位签章	
受送达单位 拒收理由	
受送达单位拒 收时见证人 签 章	
备注	